

108 年度第二次監所興革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15 分

貳、地點：誠正中學桃園分校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周副署長輝煌

記錄：李侑穎

肆、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伍、歷屆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參後附)

號次 3 受刑人納入健保後的疾病治療情形:

李委員思賢:我也支持本項解除列管，希望後續能和矯正醫療組有一些互動，我想瞭解每一年我們醫療的服務量是不是有一些明顯的改變?還有針對醫師進來提供收容人門診的互動情形，他們主要的疾病和開立的藥物到底是哪幾大類?希望矯正醫療組能整理，使我們更瞭解狀況，如果醫療的服務量是越來越大，看是否有機會還可以和衛生福利部的謔司長來做互動，請他配合提供符合我們需求的醫療服務，我這邊需要看到這些資料，才能提供更明確的建議。

矯正醫療組黃組長銘強:其實我們跟謔司長開過很多次會議，現在二代健保後我們發現很多收容人都繳不起健保費，和當時立法意旨使用者付費是脫鉤的，但是我們真的都很全心全意的照顧每一位進來的收容人，剛剛也有提到有一些收容人進來不久就過世了，這些很多都是藥酒癮者，他們在外頭有藥物或酒精，一進來戒斷時，身體惡化的很快，今天就是有名醫在現場也沒辦法救，外界有時候就會誤解我們，為何人好好的進來，但沒有想想他們在外面的生活。而外界對於喝酒出事、鬧事者抓進來關最好的觀念也是錯誤的，這些人進來前應該先從醫療著手，所以那時我們跟衛福部弄得不太愉快，一天到晚跟他們說為什麼不事先做完治療後再入監執行，但人抓到以後就是關，矯正機關並不是醫療機構，我們其實都很盡力再做，收容人的健保與一般人都是一樣的並沒有差異，只是一般人在外頭看，他們是在裡面看，藥都是從醫院開立出來的，如果有什麼問題，我們機關也都會透過衛生科的專業護理人員反映給醫院，但因著收容人在裡面是封閉的環境，就會造成外界很多的誤解，我們的解釋再清楚，也不見得都會被接受。

主席:謝謝黃組長的說明，本案解除列管，並將委員建議另做成紀錄。

號次 7 建議會議至少機關瞭解少年矯正相關業務:

主席:本案已依決議辦理，解除列管。

號次 8 建議能建立內容完整、資訊輸入立即、分析專業化及使用能全面性的矯正資料庫:

主席:本案將於今年底完成，繼續追蹤辦理。

號次 9 建議參考新加坡「黃絲帶」運動的精神，藉由辦理相關活動分享成功之矯正案例和政策，使社會各界瞭解矯正業務:

主席:本案依決議辦理，持續追蹤。

陸、本次會議討論提案

議題一:

周委員愷嫻:下一次類似的會議可否邀請國教署列席?因為他們沒來過，也不知道現在是什麼情況。

劉分校長嘉勝:國教署於12月初有來輔導訪視過，因為根據矯正學校的規定，他們都是要入校訪視的，之前我們有一些課程計畫問題，他們也都很樂意過來指導我們。

周委員愷嫻:是不是都是特教的來?

劉分校長嘉勝:像12月的那次訪視不止有他們的人來，還有一些外部委員，如外面學校的校長和教授等等，其實國教署是看我們需要，都會派瞭解相關議題的人到我們這裡做研商。

葉委員毓蘭:我建議國教署下次有類似的訪視，可以邀請周愷嫻委員，因為他們對於矯正這塊並不是那麼熟悉，我覺得需要有跨界的整合，因為他們很多都是調部辦事的老師，與其興革會議邀請他們來，可能令他們覺得格格不入，不如以後不管是去桃園分校或是其他矯正學校，就請幾位興革委員有空一起列席參加，這樣溝通也比較能夠暢通。

教化輔導組黃專員文農:目前2個少年輔育院因為改制為分校的關係，國教署今年開始有進入實地訪視，過去他們是只有在誠正和明陽中學，今年12月開始國教署也有請其他教育的專家學者來進行訪視，桃園分校是月初，而12月30日他們將要到彰化分校進行訪視，如果委員有意願可以一同前往，會後也會再跟周委員做邀請和詢問。

主席決議:謝謝委員建議!我們都會納入紀錄。

柒、臨時動議:

議題一:

主席:因為外部訪查暨監所興革小組會議目前是上下半年召開一次，想請教各位委員對於明年訪查的地點有沒有什麼建議?可以給我們參考。

綜合規劃組李專員侑穎:業務組跟委員報告，在前年度(106年)監所興革小組開始加入外部訪查這一功能後，本小組已至桃園女子監獄、新店戒治所、臺北監獄、新竹監獄及誠正中學桃園分校(本次)訪查過。請委員對下次要訪查的地點提出建議。

楊委員士隆:建議可否安排中南部之矯正機關，不能都只在北部。

周委員慷嫻:希望不要一直麻煩矯正機關來接待我們，因為已經要接待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矯正署的視察或業務檢查，看有沒有可能合併辦理，也不用增加機關的負擔。

楊委員士隆:半年才辦理一次應該還好，而且和其他的會議屬性不同。

主席:本署有考慮過委員的建議，所以已經把外部訪查和監所興革合併辦理。

葉委員毓蘭:我也是覺得還好，比如上次到新竹監獄看到機關對收容人很多的協助，如果不去我們也不知道機關做了這麼多，我也贊同楊委員建議，不要集中北部，一年中至少有一次到中南部去。

主席決議:那就依委員建議，大方向挑中南部機關來辦理，會後再評估選定。

議題二:

周委員慷嫻:建議下次會議所要去看的矯正機關，就訪查重點看就好，不要去一些收容人娛樂表演或無關的作業展示，以減少機關同仁和收容人負擔。

陳委員玉書:其實可以看看是否能在訪查和機關負擔之間做出平衡，我們主要任務是興革，比如修法後哪些處遇需要讓委員指導、建議的。我覺得還是

可以照原來的安排就去機關訪查，但盡量不要影響收容人正常的課程、作息與處遇，也不用特別準備活動，我們就擇訪查重點去看矯正政策或成果即可。

主席決議:其實表演和作業成品展示用意在於給這些收容人一種肯定，收容人在外可能無人肯定，也沒有這類的技能，因著入監而有習得這些技藝的機會，適時展示給委員看，可幫助他們獲得肯定，當然委員的建議我們也會納入評估，看這樣的表演和展示恰不恰當。

捌、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興革委員、司改會林執行秘書、署內同仁及桃園分校同仁的參與，委員們提供了很多寶貴建議，我們將會帶回去落實的研議討論及執行，並於下次開會時提出報告，以達到矯正專業、透明化和人權照顧等要求，謝謝各位委員的蒞臨。

玖、散會：12 時 00 分。

附錄：監所興革小組會議決議繼續追蹤事項一覽表(新增 3 案)

號次	議題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備註
1	管理員之名稱變更	推動「管理員」職稱變更	106 年 5 月完成其他國家(或地區)矯正機關基層人員職稱調查並製作問卷(大樣本 1,038 份)針對各機關戒護科主管採立意抽樣、基層同仁採分層抽樣方式於同年 6 月通函各機關進行問卷調查，8 月份將問卷結果進行統計後，前 3 名票數依序為「監獄警察：獄警員」(367 人，占 35.3%)、「刑務官：刑務員」(248 人，占 23.9%)、「矯正官：矯正員」(157 人，占 15.1%)，惟因票數均未過半，經多次討論後，因尚未凝聚共識，仍緩議辦理，且職稱改置因涉及官制及多項法規，尚須與人事行政總處以及銓敘部共同研議。	【繼續追蹤】
2	討論增加累進處遇第四級受刑人與家屬的通信	持續強化各種管教措施及收容人處遇，達到符合人權之規	本署 107 年委由中央警察大學研究「評估廢除累進處遇制度配套措施與利弊得失」，並成立研修小組，爰俟該小組後續定期召開會議研商、評估後再行研議。	【繼續追蹤】

號次	議題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備註
	或會面次數。	範，在研修法規上也將委員的意見納入參考，並參考許春金委員建議，將明年評估評估廢除累進處遇配套措施與利弊得失納入考量。		
3	受刑人納入健保後的疾病治療情形	本署後續會參考委員建議，強化醫療區塊，以保障收容人健康。	<p>一、自 102 年法務部與衛生福利部共同推行二代健保實施後，矯正機關之醫療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進行規劃，使地區醫療院所得進入矯正機關提供穩定的醫療服務，增加收容人取得醫療資源的可近性及便利性。納入健保引入社區醫療資源後，收容人於監所內之醫療水平已提升，目前已將矯正機關內之醫療與健康照護置於社會架構中，收容人罹病時即可在機關內接受治療，並依一般民眾相同的標準對收容人提供健康照護。</p> <p>二、另依監獄行刑法第 51 條之規定，監獄應聘請醫護人員協同改進監內醫療衛生事宜；衛生主管機關並應定期督導。衛生主管機關依此規定定期進入矯正機關查看、協助督導醫療衛生事宜。</p> <p>三、矯正機關內提供之健保門診服務係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統一規劃，指定醫院進入矯正機關提供醫療服務。矯正機關持續協同衛生福利部辦理收容人醫療事宜，提供穩定的醫療服務，並配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定期檢視合作狀況。</p> <p>四、本署矯正醫療組持續配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持續提供穩定醫療服務並強化各矯正機關醫療量能予收容人。</p>	【解除追縱】 已配合辦理

號次	議題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備註
		請研議矯正機關請醫療人員提供遠距醫療服務之作法	<p>一、有關遠距醫療部分，按現行通訊診察治療辦法之規定，係由醫療機構提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申請後實施，目前醫療機構就通訊診察治療之態度仍屬保守，現行僅本署所屬綠島監獄與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之精神科門診有建置通訊診療模式，於醫師臨時無法蒞監開設門診時，得採行視訊方式進行診療，合先敘明。</p> <p>二、有關委員所提醫療諮詢模式之建議，本署業已通函請各矯正機關洽詢醫療機構意願，惟醫療機構均認為，如涉及生理狀況之評估，綜以視訊方式進行諮詢，似不能全面了解收容人實際情形，爰對醫療諮詢之作法持保留意見。本組研擬於「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第四期計畫時，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研商醫療諮詢事宜。</p> <p>三、因目前醫療機構就通訊診察治療之態度仍屬保守，本署矯正醫療組將持續配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持續提供穩定醫療服務並強化各矯正機關醫療量能予收容人。</p>	【繼續追縱】
4	建議成立「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研修小組」，著手進行「行刑累進處遇條例」部分條文之修正案，以回應外界期待。	本署將成立研修小組，配合委託研究結果，逐步發展適合我國國情之在監處遇配套措施，衡平矯正管理和受刑人權益。	<p>一、本署業於108年3月上旬成立研修小組，並由周副署長主持召開第1次會議，決議針對短期可行(無涉修法)部分先討論修正，涉及修法者則將參考108年度風險評估機制之研究結果進行通盤檢討(中長期)。</p> <p>二、該研修小組業於108年5月研商簡化累進處遇分數考評方案之可行性，召開第二次會議。</p>	【繼續追縱】
5	建議下次會議至少年機關瞭解少年	依委員建議安排至少年機關訪查	本次會議已安排至誠正中學桃園分校(原桃園少年輔育院)召開。	【解除追縱】

號次	議題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備註
	矯正相關業務			
6	建議能建立內容完整、資訊輸入立即、分析專業化及使用能全面性的矯正資料庫	請本署相關組室研議	擬將現有獄政系統 CJALE003F 等 35 支程式(其內容包含收容人心理、生理、戒護管理紀錄等多種資料)匯入矯正彙總查詢系統，以符合專家建議之全面性的矯正資料庫，目前已提報法務部資訊處並納入 109 年度增修需求，預計於今年(109 年)11 月前完成。	【繼續追蹤】
7	建議參考新加坡「黃絲帶」運動的精神，藉由辦理相關活動分享成功之矯正案例和政策，使社會各界瞭解矯正業務	請成功更生案例之分享，以專題演講的方式 請辦理相關活動使外界瞭解矯正業務	已於本署 108 年 8 月份宣達事項宣達：「為使收容人及社會各界了解成功更生之案例，鼓勵各機關邀請更生人蒞監演講，分享其成功更生經驗（如自主監外作業成功就業案例、受科學實證毒品處遇成功者現身說法等），本署將持續追蹤辦理情形。」，並於 11 月 4 日調查所屬各機關辦理情形，108 年 1-10 月所屬機關計辦理 260 場成功更生案例演講，收容人計有 27,617 人次參加。 本署研擬將重點業務以學術研討活動之方式對外發表，俾利外界瞭解矯正業務，經評估業務推展情形及本署下半年之活動期程後，預計將於今年(109 年)2 月後擇適當日期舉辦。	【繼續追蹤】
8	建議能整理矯正機關每年之醫療服務量之變化，以及分析收容人看診之情形（主要之疾病與服藥情形）	請相關組室研議		【新增】

號次	議題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備註
9	建議下次召開有關少年業務之會議邀請國教署列席	請相關組室研議		【新增】
10	109 年至至少中南部矯正機關訪查一次。	配合委員建議辦理		【新增】
11	建議訪查機關時盡量減少機關負擔，擇重點檢視即可，毋庸安排其他活動。	請相關組室研議		【新增】